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覃海华，男，1984年10月20日生，布依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册亨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11刑初6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覃海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0月2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1刑终11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6年5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月9日交付执行，2017年3月24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2023年2月2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2016年5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覃海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覃海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暴力犯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覃海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覃海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覃海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